

GB/T 《机动车出厂合格证》编制说明

(一) 工作简况 (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1、任务来源

根据国标委综合【2013】90号文件下达的20132156-T-339《机动车合格证》修订计划,由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等单位承担修订工作。

2、工作过程

按照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的标准制修订计划,由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牵头组织国内外的整车生产企业成立标准修订工作组,开展标准的修订工作。标准工作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1) 2015年12月在福建省厦门市召开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确立了标准修订框架,为后期合格证管理系统的完善奠定基础,同时对合格证主要技术参数进行了初步讨论;

(2) 2016年7月在江苏省无锡市召开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议定了合格证的配发、防伪、印章要求以及《机动车技术参数表》项目要求;

(3) 2018年8月在宁夏省银川市召开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暨扩大会议,会议在更大范围内听取主机厂意见,并对标准“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了细致讨论,形成一致意见;

(3) 2018年9月~10月,标准“征求意见稿”在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网站进行公示,广泛征求意见。

(二)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解决的主要问题,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

1、标准制定原则:

本标准是对GB/T 21085-2007《机动车出厂合格证》的修订。此次修订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规范机动车出厂合格证样式及项目内容,更好的满足车辆制造厂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2、主要技术内容:

(1) 规定了《机动车出厂合格证》的样式及项目内容;适用于汽车及其非完整车辆、摩托车、挂车、无轨电车、组成拖拉机运输机组的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等车辆在制造完毕并经检验合格后,随车配发的《机动车出厂合格证》。

——根据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扩展合格证的适用车型为GB 7258规定车型及非完整车辆。

(2) 术语和定义中继续引用了GB/T 3730.1、GB 7258、GB/T 15089、GB 16735,同时新增机动车、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机动车底盘出厂合格证、授权机构的定义为:

➤ 机动车包括:

a) GB/T 3730.1所规定的汽车（不含无轨电车）及其非完整车辆、挂车，以及GB/T 5359.1所规定的摩托车（含轻便摩托车）；

b) GB 7258所规定的无轨电车、组成拖拉机运输机组的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等。

➤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车辆生产企业在机动车制造完毕并经检验合格后，随车配发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

➤ 机动车底盘出厂合格证

车辆生产企业在非完整车辆制造完毕并经检验合格后，随车配发的机动车底盘出厂合格证明。

➤ 授权机构

经国家汽车主管部门授权，承担机动车出厂合格证管理工作的机构。

——同时实际应用情况调整了非完整车辆、机动车出厂合格证、机动车技术参数表的定义。

（3）合格证的配发要求

➤ 对于采用非完整车辆或完整车辆后续制造形成的多阶段制造完成的车辆，应按照如下要求配发合格证：

a) 对于采用自制的非完整车辆或完整车辆后续制造形成的多阶段制造完成的车辆，仅配发《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b) 对于采用非自制的非完整车辆或完整车辆后续制造形成的多阶段制造完成的车辆，在配发《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的同时，还应保留原非完整车辆配发的《机动车底盘出厂合格证》或完整车辆配发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c) 对于采用进口非完整车辆或完整车辆后续制造形成的多阶段制造完成的车辆，仅配发《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明确了对于采用“自制”和“非自制”完整车辆或非完整车辆进行分类的明确要求，采用“非自制”时，应保留原非完整车辆配发的《机动车底盘出厂合格证》或完整车辆配发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4）合格证的样式和一般要求

➤ 《机动车出厂合格证》正面应按照国家第6章的规定印制。《机动车出厂合格证》背面应尽量采用白色空白页，并应按照国家第7章的规定打印生成《机动车技术参数表》；如《机动车出厂合格证》背面具有颜色、底纹、防伪措施等其他内容，则不应影响《机动车技术参数表》的识读。

——明确了合格证正面印制，背面打印的样式要求，原则性说明颜色、底纹、防伪等其他信息和功能均不应影响《机动车技术参数表》的识读。

➤ 《机动车出厂合格证》背面应加盖（或印制）合格证专用章（如图1所示，仅可采用圆形、椭圆形、矩形样式。），合格证专用章不应影响《机动车技术参数表》的识读。



——增加“合格证专用章”的示意图和加盖要求，原则上对制造厂五花八门的印章进行统一，仅可采用圆形、椭圆形、矩形样式。标准只规定了合格证专用章的基本样式要求，车辆制造企业应在此基础上，遵照相关规定制作合格证专用章。

➤ 《机动车出厂合格证》应包含车辆生产企业信息、车辆产品特征和技术参数信息、车辆产品质量合格声明等内容。

——要求无变化。

(5) 合格证的正面要求

➤ 《机动车出厂合格证》正面底部应居中印制“机动车出厂合格证不得涂改、复制、伪造、变卖、抵押。”，字体、字号、颜色由车辆生产企业自行决定，字迹应清晰可辨。

——新增合格证正面印制的一般要求，严格控制合格证的伪造、变卖、抵押等违法违规行为。

➤ 《机动车出厂合格证》正面左侧下方应印制具有可追溯性、唯一性的用于识别任一空白的《机动车出厂合格证》的证芯编号。证芯编号应采用人工可读码与机器可读码组合的形式进行标示。

——新增合格证正面印制证芯编号的要求，并给出证芯编号的构成、印制以及条码和人工可读码的具体要求。

➤ 对于M₁类车辆（不含多阶段制造完成的M₁类车辆），应在《机动车出厂合格证》正面右侧下方粘贴符合GB 16735规定的车辆识别代号标签。

——新增M₁类车辆合格证正面粘贴车辆识别代号标签的要求，通过GB 30509、GB 16735的实施，M₁类车辆（不含多阶段制造完成的M₁类车辆）均采用满足GB/T 25978一般性能要求、防伪防篡改性能要求的标签进行车辆识别信息的标示，企业只需多打印一张该车辆识别代号标签并在合格证正面规定位置粘贴即可。

➤ 《机动车出厂合格证》应具有防伪造及防复制特性。至少应具有水印、防伪安全线、凹印等防伪造及防复制措施，此外，车辆生产企业还可增加自行确定的防伪造及防复制措施。

——细化了合格证的防伪要求，给出规定防伪措施，除规定防伪措施外，企业还可自行增加其他防伪措施，即3+N（N≥0）的形式。

(6) 机动车技术参数表

● 一般要求

➤ 对于汽车及其非完整车辆、摩托车和挂车，《机动车技术参数表》中填写的车辆的实际状态或者数值应与获得批准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状态相符合。

——增加以上要求，强调实际状态与准入状态的符合性。

➤ 《机动车技术参数表》中仅可使用汉字、罗马字母、阿拉伯数字、罗马数字、表中所列半角字符以及全角字符“、”。

| 字符 | 解释 | 字符 | 解释 | 字符 | 解释 | 字符 | 解释 |
|----|------|----|--------|----|--------|----|------|
| ! | 叹号 |) | 闭括号 | ; | 分号 |] | 闭方括号 |
| " | 双引号 | * | 星号 | < | 小于号 | ^ | 脱字符 |
| # | 井号 | + | 加号 | = | 等于号 | _ | 下划线 |
| \$ | 美元符号 | , | 逗号 | > | 大于号 | ` | 开单引号 |
| % | 百分号 | - | 减号/破折号 | ? | 问号 | { | 开花括号 |
| & | 和号 | . | 句号 | @ | 电子邮件符号 | } | 闭花括号 |
| ' | 闭单引号 | / | 斜杠 | [| 开方括号 | ~ | 波浪号 |
| (| 开括号 | : | 冒号 | \ | 反斜杠 | | |

——增加合格证字符集的要求，规范合格证填写方式，从而更好地进行比对。

● 项目要求

A. 整车合格证编号

——将原“合格证编号”拆分为“整车合格证编号”和“底盘合格证编号”，其中“整车合格证编号”要求未变更。

B. 发证日期、车辆生产企业名称

——未变更。

C. 车辆品牌

——增加仅具有英文品牌的填写要求：如车辆仅具有英文品牌，则仅填写英文车辆品牌。

D. 车辆名称

——删除“经主管部门认定”的描述。

E. 底盘类别

——未变更。

F. 车辆型号/底盘型号

——将两个项目合并，要求未变更。

G. 批次/产品号

——新增，对于汽车及其非完整车辆、摩托车和挂车，应填写经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批准的批次/产品号。

H. 新能源汽车及种类

——新增，填写车辆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对于新能源汽车，还应说明新能源汽车的种类。

| 车辆 | 新能源汽车 | 种类 |
|-------------------------------------|--------|---------|
| 纯电动汽车 | 是 | 纯电动 |
| 纯电动续航里程大于等于 50km 的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电动汽车 | 是 | 插电式混合动力 |
|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 是 | 燃料电池 |
| 其他车辆 | 以“-”占位 | 以“-”占位 |

I. 车辆识别代号/产品识别代码

——对年份位采用车型年份的车辆，增加在备注中进行说明的要求。

J. 车辆识别代号变更

——根据GB 16735（报批稿）内容，允许制造厂因设备故障等原因造成的打刻不满足要求或检验位错误等情况在经主管部门批准后，进行重新打刻或变更。由此，需要在合格证中增加本识别项，对已标示的车辆识别代号进行了重新标示或变更时，应填写“是”，否则应以“-”占位

K. 车身颜色

——将颜色进行归类，制造厂应按照规定的分类填写，不再允许按照制造厂自行规定的颜色名称填写。车身颜色应按照“白、灰、黄、粉、红、紫、绿、蓝、棕、黑”颜色归类填写。

L. 底盘型号、底盘ID、底盘批次/产品号

——对应增加底盘批次/产品号的项目要求，同时更细化分类给出不同制造状态车辆的填写要求。

M. 底盘合格证编号

——更细化明确了对于采用“自制”和“非自制”完整车辆或非完整车辆对的具体填写要求。

N. 发动机型号/驱动电机型号

——补充完善不同驱动形式车辆的填写要求，重点给出了驱动电机型号的填写要求。对于仅发动机驱动的车辆、除纯电动续航里程大于等于 50km 的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电动汽车之外的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及其非完整车辆，仅填写发动机型号。

对于纯电动汽车及其非完整车辆、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及其非完整车辆、电动摩托车，仅填写驱动电机型号。

对于纯电动续航里程大于等于 50km 的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电动汽车及其非完整车辆，分别填写发动机型号和驱动电机型号，发动机型号和驱动电机型号之间用“/”分隔。

若车辆安装有多个驱动电机，应依照“先前后再左右”的顺序，填写第一个驱动电机的驱动电机型号，其他驱动电机的驱动电机型号在 7.2.42 备注中填写。

若车辆采用轮边电机或轮毂电机作为驱动电机时，不需填写驱动电机型号。

O. 发动机顺序号（不含发动机型号）/驱动电机顺序号（不含驱动电机型号）

——将原“发动机号”项目调整为“发动机顺序号（不含发动机型号）/驱动电机顺序号（不含驱动电机型号）”，填写要求类同于发动机型号/驱动电机型号。

P. 发动机排量 and 最大净功率（mL/kW）、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将原“排量和功率”项目调整为“发动机排量和最大净功率、驱动电机峰值功率”，填写要求类同于发动机型号/驱动电机型号。

Q. 储能装置种类

——新增项目，对于纯电动汽车、纯电动续航里程大于等于50km的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电动汽车，填写储能装置种类，多种储能装置之间用“/”分隔；储能装置分为镍氢电池、磷酸铁锂电池、锰酸锂电池、钴酸锂电池、三元材料电池、超级电容器、钛酸锂电池、其他；储能装置的生产企业名称在备注中填写。

R. 燃料种类

——补充完善生物燃料、二甲醚的燃料种类，细致描述混合动力类型：汽油混合动力、柴油混合动力、气体燃料混合动力。

S. 燃料消耗量（L/100km）

——填写车辆的综合燃料消耗量，并给出豁免车型：摩托车、挂车、三轮汽车、非完整车辆、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不需填写；GB/T 17350规定的带有专用装置的专用作业类车辆、消防车、运钞车、工程抢险车和救护车、不能燃用汽油或柴油的车辆不需填写。

T. 排放依据标准/排放水平

——明确了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二甲醚汽车、电动摩托车不需填写。

U. 外廓尺寸（mm）

——完善填写要求，补充对于专用作业车，外廓长度应包含前伸和后伸尺寸；且车辆应填写整车整备质量状态下的外廓高度。非完整车辆中的三类底盘不需填写外廓高度。

V. 货厢栏板内尺寸（mm）

——明确了对于有栏板高度要求的车辆（包括：普通栏板车、厢式车、仓栅车、自卸车、随车起重运输车等，不含在完整车辆基础上多阶段制造完成的客厢式货车和自装卸式车），填写栏板尺寸（长、宽、高），单位为毫米（mm）。仓栅车应填写栏板部分的尺寸。货车及挂车的货箱栏板高度为含盖的高度，按5、0进行圆整

W. 钢板弹簧片数（片）

——补充对于采用钢板弹簧与空气悬架组合的复合悬架，按照“钢板弹簧片数+-”的形式填写。例如：三片钢板弹簧与两个气囊组合用“3+-”表示；若车辆两侧钢板弹簧片数不一致，则应区分左、右侧钢板弹簧片数，例如：左14右13/左14右13/12；三轮汽车不需填写的要求。

X. 轮胎数

——补充两轮摩托车填写“2”，三轮摩托车填写“3”的要求。

Y. 轮胎规格

——未变更。

Z. 轮距（前/后）（mm）

——细化了填写要求，其中采用轴线结构的车辆，填写最外车轮中心距。挂车前轮距应用“-”占位。边三轮摩托车前轮距应用“-”占位，后轮距指边轮中心平面到车辆中心平面的距离；装有与前轮对称分布的两个后轮的正三轮摩托车，前轮距应用“-”占位，后轮距指两个后轮中心平面间的距离。装有与后轮对称分布的两个前轮的正三轮摩托车，前轮距指两个前轮中心平面间的距离，后轮距应用“-”占位。

AA. 轴距（mm）

——未变更。

BB. 轴荷（kg）

——对于挂车类和专用车类，更明确了填写要求：对于半挂车及中置轴挂车，前轴（主销/牵引杆）轴荷应用“-”占位，只填写满载时，后轴轴荷并与轴数相对应，当为轴组时应填写该轴组各轴轴荷总和，并在数值后注明二轴组或三轴组，如：-/17500（二轴组）。一线两轴、两线四轴、三线六轴低平板半挂车按轴线填写，如：“两线四轴：-/12000/12000”。汽车起重机、消防车、混凝土泵车、清障车、油田专用作业车轴荷按单轴分别填报。

CC. 轴数、转向形式

——未变更。

DD. 最大允许总质量 (kg)

——更细化明确了不同车型的填写要求，同时相应乘员质量按相关标准规定核算。

EE. 整备质量 (kg)

——未变更。

FF. 额定载质量 (kg)

——补充明确了正三轮载货摩托车需填写额定载质量，其他摩托车不需填写。

GG. 删除了“载质量利用系数”。

HH. 最大允许牵引质量 (kg)、半挂车鞍座最大允许静载荷 (kg)

——未变更。

II. 驾驶室准乘人数 (人)

——明确填写规范，该项目应填写车辆的驾驶室准乘人数（不含卧铺核定人数）。对于双排座驾驶室，按照“前排准乘人数+后排准乘人数”的形式填写驾驶室准乘人数，单位为人。正三轮载货摩托车填写“1”，其他摩托车不需填写。非完整车辆中的二类底盘需填写，非完整车辆中的三类底盘不需填写。与额定载客（含驾驶人）/座位数（人）不得同时填写。

JJ. 额定载客（含驾驶人）/座位数（人）

——描述调整，要求未变更。

KK. 最高车速 (km/h)

——对新能源汽车增加要求：纯电动汽车填写最高车速（1 km），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填写混合动力模式下的最高车速（1 km）。

LL. 车辆制造日期、二维条码

——未变更。

MM. 备注

——增加VIN车型年份的填写要求；

——增加除第一个驱动电机以外的其他驱动电机的驱动电机型号、驱动电机顺序号（不含驱动电机型号）、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填写要求；

——增加储能装置生产企业名称填写要求；

——增加混合动力电动汽车是否允许外接充电的填写要求；

——增加仅采用非完整车辆的部分发动机、轮胎等的多阶段制造车辆的填写要求；

——增加汽车起重机及类似车辆前伸（mm）、后伸（mm）填写要求；

——增加危险品运输车、越野货车、超限车辆、自卸车辆、专用车辆、公路客车、旅游客车之外的客车、有限速要求的非完整车辆、中置轴挂车、有最大允许牵引质量的货车的填写要求；

——增加ABS、后下部防护装置、可拆卸或折叠的车辆后部导流装置、尾板、上下坡道及类似装置、非标轮胎的填写要求。

NN. 车辆生产企业信息

——调整了车辆产品质量合格声明内容；

——增加了受托企业名称、地址填写要求；

——增加了车辆生产企业联系电话填写要求。

● 管理要求

新增合格证的管理要求，主要涉及样式备案、电子数据先传后打及已配发合格证的重新配发或变更要求。

● 附录B 证芯编号检验位计算方法

新增附录，给出证芯编号检验位的计算示例。

● 附录C 《机动车技术参数表》样式

根据标准征求意见稿项目要求，更新了《机动车技术参数表》及《机动车底盘技术参数表》。

- 附录D 合格证编号检验位计算方法
新增附录，给出合格证编号检验位的计算示例。
- 附录E 车辆分类与填写项目之间的对应关系
根据标准征求意见稿项目要求，更新了对应关系表。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本标准和管理要求，无试验验证。

（四）明确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对于涉及专利的标准项目，应提供全部专利所有权人的专利许可声明和专利披露声明）

本标准中不涉及专利。

（五）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该标准是车辆的重要管理标准之一，本标准的修订完成将系统地规定了机动车出厂合格证的样式及项目内容等要求。在标准实际应用过程中，对管理部门备案、查验及汽车生产企业制作合格证起到了十分重要的指导作用。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相关数据对比情况

本标准属于管理标准，没有采用国际标准，不涉及试验数据对比。

（七）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在基础领域体系中属于管理标准类。与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如GB 16735、GB 7258相协调，不存在矛盾。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实施。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无

（十一）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本标准计划下达的项目编号为20132156-T-339，项目名称《机动车合格证》，本次修订未涉及进口车，故标准仍保持原名称，名称变更为《机动车产品标牌》。

